

專案質詢

8-4-16-07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人攜帶外幣入境，一般來說若總值超過美元 1 萬元，依規定須向海關申報，否則會遭沒收，但攜帶人民幣入境上限為 2 萬元，未申報就必須沒收超額部分，如以台幣換算，可攜帶入境之人民幣總額遠低於可攜帶入境之美元。根據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，民眾若攜帶 2 萬元以上人民幣入境，依規定必須向海關申報，政府對其他外幣限額都相同，唯獨人民幣另訂入境額度門檻，讓許多台商相當不便，財政部關務署應可再討論放寬人民幣入境上限，以為護民眾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人攜帶外幣入境，一般來說若總值超過美元 1 萬元（約 30 萬元台幣），依規定須向海關申報，否則會遭沒收。
- 二、據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，民眾若攜帶 2 萬元（約 9.7 萬元台幣）以上人民幣入境，依規定必須向海關申報。如以台幣換算，可攜帶入境之人民幣總額遠低於可攜帶入境之美元。政府對其他外幣限額都相同，唯獨人民幣另訂入境額度門檻，讓許多台商相當不便，財政部關務署應可再討論放寬人民幣入境上限，以為護民眾權益。